

永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人办发〔2018〕21号

永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参加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培训班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各有关单位：

根据《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培训班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二）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驻永德代表科级以下

职务参训代表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 27 名）：

马平菊 王红润 王 芳 王德林 叶金福 李丽娜
李桂莲 李翠菊 杨仁安 杨剑明 邹 俐 张世云
陈绍唐 武正和 罗厉利 周天祥 赵杨军 茶洪杰
段美玉 段晓红 禹志先 徐 颖 黄缔伟 彭国芳
辉国庆 鲁 彬 穆佑君

（三）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二、培训时间

4 月 23 日（星期一）报到，24 日至 27 日培训，共 4 天。

三、培训地点

中共临沧市委党校新校区（临翔区卧维片区环城西路旁）。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通知市人大代表按要求参加培训。

（二）乡（镇）需要食宿的市人大代表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星期天）下午 17：00 前在永通大酒店报到，家住县城的市人大代表不需报到。

（三）本次培训将采取全封闭管理进行，食宿均在市委

党校新校区。培训期间不得外出办事、探亲、访友，请参加培训人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请各参加培训人员携带身份证，培训期间请着正装或制服。党员同志请佩戴党徽。

（五）请各位参加培训人员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前在永德县行政办公中心大门口（石狮子前）统一乘车前往临沧市委党校报到，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带车。

此通知

附件：《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培训班的通知》

永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抄报：拥军主任，县委办公室。

抄送：县纪委，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县志办、县残联、县一中、县人民医院，县人大选联工委。

永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临沧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龚文军

等级 平急·明电 临市机发 号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中共临沧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于4月下旬举办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学习培训，使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和参训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帮助人大代表学习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有关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提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增强人大代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充分

发挥人大代表集聚智慧、凝聚力量作用，为促进临沧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培训对象、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对象（266名）

1. 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的科级及以下职务人员（245名）

2.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选联工委负责人（16名）

3. 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选联工作领导及选联工委相关人员（5名）

4. 市直部门处级领导干部中的市人大代表，参加4月24日上午的开班式。

（二）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4天。4月23日（星期一）报到，24日至27日培训。

（三）培训地点

中共临沧市委党校新校区（临翔区卧维片区环城西路旁）。

三、培训内容

（一）学习宪法修正案，维护宪法尊严，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主讲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杨祖龙

（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讲人：省委党校副校长、省委宣讲团成员、教授 欧黎明

（三）与时俱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主讲人：省社科院马列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省委宣讲团成员 黄小军

（四）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

主讲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龚文军

（五）如何准备、撰写和提交（出）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主讲人：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肖天瑞

四、有关事项

（一）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请按通知要求落实参训人员；如无重大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准确参训人员（姓名、性别、族别）情况请于4月18日（星期三）前反馈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光梅，0883—2123890。

（二）培训将采取全封闭管理进行，食宿均在市委党校新校区。培训期间不得外出办事、探亲、访友，请通知参训人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请着正装或制服；党员同志请佩戴党徽。

（四）请各县（区）组织本县（区）参训人员统一乘车来临，途中注意行车安全。

（五）4月23日19:30，请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

联工委负责人和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在市委党校参加筹备会。

(六) 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临沧传媒集团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